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秋芬

電話：06-3901506

電子信箱：tn5711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主基字第1050113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俾免所屬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50107496號函辦理。
- 二、據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2號函附調查意見，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並落實辦理。
- 三、銓敘部為期公務員對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能更加瞭解，已將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查閱，並彙整司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登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 四、前開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解釋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或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http://login.tainan.gov.tw/odattach.aspx>）自行下載使用。



1050113340



正本：臺南市議會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會計室、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會計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

2016-01-30
08:58:18
電子公文
交換

